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民处罚字〔2026〕第1号

单位名称：鲁山县宇通篮球俱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423MJ0079491G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经调查，你单位私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鲁山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对鲁山县宇通篮球俱乐部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并拍照留存，对现场负责人常钰乾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之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应裁量档次为“一般”和《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

立分支机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民政局

2026 年 9 月 5 日